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取得相关批复暨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6日，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域旅游”）的控股股东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控股”），与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文旅投”或“你公司”）正式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天池控股将持有的公司36,642,000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64%）对应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不可撤销、排他且唯一地委托授予新疆文旅投行使。新疆文旅投作为委托股份表决权唯一、排他的全权委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投赞成（同意）、否决（不同意）或弃权票。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新疆文旅投将成为西域旅游的控股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相关主体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表决权委托前				本次表决权委托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数量 (股)	表决权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数量 (股)	表决权比 例 (%)
天池控股	44,389,921	28.64	44,389,921	28.64	44,389,921	28.64	7,747,921	5.00
新疆文旅投	0	0	0	0	0	0	36,642,000	23.6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控制权变更完成情况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新疆文旅投的通知，近日新疆文旅投已取得自治区国资委印发的《关于对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有关事宜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24】379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1、同意你公司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859，以下简称“西域旅游”）实际控制权。

2、你公司要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合规操作，规范信息披露，促进西域旅游健康可持续发展。

根据天池控股与新疆文旅投正式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条款，《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已符合生效条件。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池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 44,389,921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4%）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阜康市财政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控股股东新疆文旅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池控股合计拥有西域旅游 28.64% 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疆文旅投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治区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变更结果与前期各方签署的协议一致。本次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新疆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有关事宜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24】379号）。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